林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17年版）

填报单位：清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河县林业局 ） 主要领导签字：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处室） | 执法依据 | | | | | | 实施  对象 | | | | 办理时限 | |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181001 |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2000年1月29日实施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标准: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10倍以下，没收盗伐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  |
| 181002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以及对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2000年1月29日实施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滥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幼树不足50株的，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至3倍的罚款。滥伐林木2立方米以上，责令补种滥伐林木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至5倍罚款 |  | |
| 181003 | 毁坏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处毁坏林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 |  | |
| 181004 | 非法收购林木或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 |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处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发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181005 |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没收非法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  | |
| 181006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四十三条第一款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处每平方米10至30元的罚款 |  | |
| 181007 |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2000年1月29日实施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处每平方米10至30元的罚款 |  | |
| 181008 |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1月29日实施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林木受到毁坏的，处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林木未造成毁坏的，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米10元的罚款。 |  | |
| 181009 |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000年1月29日实施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的罚款 |  | |
| 181010 |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2000年1月29日实施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处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至3倍的罚款。 |  | |
| 181011 |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1997年1月1日施行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 |  | |
| 181012 |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按下列规定处罚款：有猎获物的，处于相当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1013 |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按下列规定处于罚款：有猎获物的，处于相当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181014 |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1992年3月1日发布；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县级工商部门或其授权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罚款。 |  | |
| 181015 |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1994年4月1日实施2005年11月25日修订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
| 181016 | 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二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限期更新造林，赔偿损失，并处50至500元罚款 |  | |
| 181017 | 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和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1994年7月26日施行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责令纠正，可以处50元至2000元罚款 |  | |
| 181018 |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2000年1月29日实施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  | |
| 181019 | 对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1994年4月1日实施2005年11月25日修订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按下列规定处于罚款：有猎获物的，处于相当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1020 |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1994年4月1日实施2005年11月25日修订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 |  | |
| 181021 | 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2000年12月1日施行 |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1022 | 对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2000年12月1日施行 |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1023 | 对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2000年12月1日施行 |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1024 |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2000年12月1日施行 |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025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1989年12月18日施行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 |
| 182026 |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1989年12月18日施行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 |
| 181027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1992年5月13日施行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  | |
| 181028 |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1992年5月13日施行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 |  | |
| 181029 |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181030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五条《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二 |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 |
| 181031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六条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擅自将[防护林](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174" \t "_blank)和[特种用途林](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979900&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 |
| 181032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和采集的标本，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81033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种子法》（2015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181034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以及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181035 |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或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违法行为与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以及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367号)第六十条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1036 |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1037 |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038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181039 | 对未经批准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  | |
| 181040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1041 |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55号)第四十条 |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81042 |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55号)第四十一条 |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181043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1044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1045 | 对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1046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181047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181048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或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以及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六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181049 |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第二条和第三十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181050 |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及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和引起疫情扩散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第二条和第三十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181051 |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第三十四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181052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第十八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右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  | |
| 181053 | 对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181054 |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第二十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  | |
| 181055 | 对古树名木采取擅自采伐、移植，剥皮、挖根、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4年12月12日省人民政府令第14号)第二十九条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181056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错、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181057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181058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  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０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 181059 |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四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违法所得１０倍以下的罚款。 |  | |
| 181060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六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月内 | 一个月内 | |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81061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七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  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81062 |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31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88662" \t "_blank)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181063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31日修订)第四十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181064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31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181065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181066 |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2014年9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
| 181067 | 对在湿地从事擅自占用、开垦、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擅自采砂（石)、取土、采矿，过度放牧、捕捞，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 《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2013年12月17日省人民政府令第15号)第三十条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亩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81068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七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 |
| 182001 |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 | 行政强制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 |  |  |  |  |  | | |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  | |
| 182002 | 无证运输木材的，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 行政强制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  |  |  |  | | |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  | |
| 182003 |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可以代为除治 | 行政强制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  |  |  |  | | |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  | |
| 182004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 行政强制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  |  |  |  | | |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  | |
| 182005 | 对过失引起森林火灾，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令补种树木 | 行政强制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 |  |  |  |  | | |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  | |
| 182006 |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 行政强制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  | | |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  | |
| 182007 |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责令补种，或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及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责令补种，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 行政强制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  |  |  |  |  | | |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  | |
| 182008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 | 行政强制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第四十二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  | |
| 182009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行政强制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令第635号)第四十一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 |
| 183001 | 育林基金 | 行政征收 | 林业局 | 行政大厅林业窗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工作日 | 一个工作日 | | 依据：冀财综[2013]73号文,标准国有林业单位按销售收入的10%/集体和个人按6%计征。2014年1月1日执行 |  | |
| 183002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行政征收 | 林业局 | 行政大厅林业窗口 |  |  | 《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综[2012]9号文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一个工作日 | 一个工作日 | | 依据冀财综[2012]9号文，标准：（一）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二）未成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三）防护林和特殊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四）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五）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收取2元。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上述规定标准的两倍征收。 |  | |
| 1811001 | 森林资源监测 | 行政检查 | 林业局 | 林政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长期 | 长期 | | 不收费 |  | |
| 1811002 | 林地资源监管 | 行政检查 | 林业局 | 林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长期 | 长期 | | 不收费 |  | |
| 1811003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林业局 | 执法队  林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第十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道定期组织对野生动物资源的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第二十条 禁猎区和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长期 | 长期 | | 不收费 |  | |
| 1811004 | 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林业局 | 执法队  林政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长期 | 长期 | | 不收费 |  | |
| 1811005 | 木材运输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林业局 | 执法队  林政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长期 | 长期 | | 不收费 |  | |
| 1811006 | 对森林资源保护、湿地合理利用和林业产业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第八条 《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2013年12月17日省人民政府令第15号)第五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  | |
| 1811007 |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林业局 | 执法队 |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邢台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0〕26号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787692&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  | |
| 18XK001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林业局 | 县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15个工作日(不包括公示期及节假日) | 15个工作日(不包括公示期及节假日) | | 不收费 |  | |
| 18XK002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县林业局 | 县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  |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3个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 3个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 | 暂停征收: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费:按货值的百分比征收,林木种子、木材、竹类及其产品0.2%,苗木(包括花卉及观赏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0.8%,药0.5%,果品0.1%,盆景1%。 |  | |
| 18XK003 |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县林业局 | 县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  |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七.十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第十五条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3个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 3个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 | 暂停征收: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费:按货值的百分比征收,林木种子、木材、竹类及其产品0.2%,苗木(包括花卉及观赏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0.8%,药0.5%,果品0.1%,盆景1%。 |  | |
| 18XK004 |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 行政许可 | 省林业厅 | 县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 《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十六条 |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15个工作日内上报(不包括节假日) | 15个工作日内上报(不包括节假日) | | 不收费 |  | |
| 18XK005 |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林业局 | 县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列》第三十四条。2000年1月29日实施 |  |  |  |  | | | |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15个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 15个工作日内上报(不包括节假日) | | 不收费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